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97號

聲請人 施明哲

相對人 乃康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地址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27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